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吳崙倩

電話：0908082488#0277497795

電子信箱：keqian070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英語字第11510054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英語辯論評判知能線上講座實施計畫 (1151005463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英語學系辦理115年「英語辯論評判知能線上講座」，
敬請轉知貴校師生鼓勵參與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5年「臺灣高中思辨與英語論辯推廣計畫」舉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辯論比賽」，為使高中教師具有辯論之相關專業知能，並培養高中教師作為英語辯論比賽之評審，臺師大英語系籌畫線上講座，活動內涵為兩賽制（政策性辯論及公共論壇型辯論）的辯論評審評判觀點以及評分方式和工具的基本講解，上午針對公共論壇型辯論說明，下午針對政策性辯論說明，希冀提升高中教師英語辯論知能，協助教師們了解英語辯論的賽制與評分準則。藉由兩位資深美籍英語辯論教師提供深入淺出的專業講解、提點與分享，增進教師對評判政策性/公共論壇型辯論之專業能力，一方面有利未來教師指導學生報名參加本計畫所舉辦之辯論比賽，二來有效提升賽事評判的客觀性與公平性。

電子
文
時



和平高中 1150305



NBAA1156002223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為確保參賽學校對於賽制與評分方式的理解，以及提升賽事評判的公平性與專業度，已報名115年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（包含「政策性辯論」及「公共論壇辯論」）的高級中等學校，其辯論指導教師與代表評審老師（含正式、代理及兼課教師）務必參加其所報名賽制之講座。
- (二) 為推廣及有利未來各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，115年未報名參賽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（含正式、代理及兼課教師）也歡迎參加任一賽制之講座，每一辯論賽制之講座每校報名人數最多以4位教師為限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將於115年3月19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計畫官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tndebate/>），並連同課程詳細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。

三、活動及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採線上報名(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LUGa592gq5KRkNEg7>，請於115年3月18日(中午12時)前完成報名。活動連結及課程詳細資訊將於報名截止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。

- 四、研習時數及證明 全程參與任一賽制講座之教師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（兩賽制6小時），並發予電子研習證明。教師研習時數將於活動結束後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- 五、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及活動流程請參閱附件，惠請各校廣為宣傳，鼓勵師生參加本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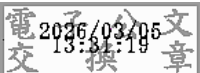
- 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(02)7749-7795 或來信計畫信箱



ctndebate@gmail.com 。最新消息將更新於本計畫官網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tndebate/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3/05
13:31:19
交換章

校長 宋曜廷

裝

訂

線

